

檔號： (1) 1254-2025-8045-9035-00002 Pt.1

## 教育局通告第19/2025號 幼稚園學生缺課的通報機制

[注意： 本通告應交

- (a) 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— 備辦； 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— 備考]

### 摘要

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（以下統稱幼稚園），就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呈報教育局的安排，請各幼稚園把本通告交所有學校人員傳閱。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4/2018號「幼稚園學生缺課的通報機制」。

### 詳情

#### 目的

2. 政府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，認為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，免受傷害或虐待。幼稚園如懷疑有學生受虐，應遵照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及程序跟進，並儘快向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、教育局或香港警務處（警務處）尋求協助。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將於2026年1月20日生效，強制社會福利界、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指明專業人員<sup>1</sup>舉報嚴重虐兒個案，為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。為了提高學校人員的警覺性，協助幼稚園及早識別需要支援或可能受虐的學生，以便及早介入，以及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，本通告說明幼稚園呈報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的安排。

3. 由2018年3月15日起實施的幼稚園學生缺課的通報機制將繼續沿用，如幼稚園學生連續七個上課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，必須通報教育局，詳

---

<sup>1</sup> 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、特殊學校及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的指明專業人員包括：

- 校長、副校長及教師；
  - 專業人員，包括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聽力學家；
  - 幼兒工作人員或主管；以及
  - 寄宿學校的舍監。
- （詳見《條例》附表1）

情見下文第4段至第10段。

## 原則

4. 幼稚園學生缺課的通報機制，建基於關懷幼兒安全及健康的大前提。如懷疑有學生受虐，不須限於通報缺課個案的日數，學校應按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、非政府機構及各有關專業共同制定的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—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（《保護兒童指引》）的識別及處理程序儘快作出適當行動，並向社署、教育局或警務處尋求協助。按《條例》的規定，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有法定責任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，詳情見下文第7段。另一方面，由於幼稚園學生年紀小，家長較常因各種考慮向學校請假，如情況並無可疑，學校可按一貫的校本安排處理；如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，幼稚園才需要通報教育局。此外，幼稚園應按校本情況預先制定能有效處理危機的機制、程序及應急計劃，以便有需要時，能即時啟動這機制，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，並尋求適切支援。

5. 及早識別和介入能有效預防問題惡化。如學校發現學生及／或家長需要支援，例如照顧不足及使用不適當的管教方法，即使不涉及懷疑有學生受虐，學校仍可在家長願意接受社會服務的情況下，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到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／綜合服務中心<sup>2</sup>，接受適切的支援和協助（例如加強管教技巧）。

## 程序

6. 若幼稚園學生缺課（不限日數），而家長／監護人（統稱家長）<sup>3</sup>沒有以任何方式告假，學校應即日主動聯絡家長，關心學生，了解缺課原因，並根據教育局／社署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／指引處理，包括先考慮該家庭是否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／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，如有需要，向家長介紹及作出轉介。

7. 即使學生缺課不足七個上課天，甚或照常上課，或斷斷續續地缺課，但如學校人員發現其身上有傷痕或有其他受虐情況，應立即處理，並遵照《條例》及參考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、教育局通告第15/2025號，以及社署的《保護兒童指引》等文件跟進。為履行法定責任，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如在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學生「正遭受嚴重傷害」或「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」<sup>4</sup>，應依照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第三章所述的指明方式儘快向主管當局（即社署或警務處）作出舉報。此外，學校亦須填妥「幼稚園

<sup>2</sup> 有關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／綜合服務中心的地址及電話，可瀏覽社署以下網頁：

[https://www.swd.gov.hk/storage/asset/section/260/tc/SWD\\_&\\_Subvented\\_NGOs\\_IFSCs\\_ISCs\\_address\\_chi\\_May\\_2023.pdf](https://www.swd.gov.hk/storage/asset/section/260/tc/SWD_&_Subvented_NGOs_IFSCs_ISCs_address_chi_May_2023.pdf)

<sup>3</sup> 幼稚園應與家長清楚簽訂認可為學生請假的家長／監護人。

<sup>4</sup> 《條例》附表2已列出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。

學生缺課通報表」( 附件一 ) ( 「通報表」 ) 向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( 聯合辦事處 ) 通報有關情況。就此，請幼稚園注意：

- (a) 如得知該學生及／或其家庭正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個案服務，應即時通報負責社工跟進。如未能聯絡或有疑問，可與該單位主管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聯絡。
  - (b) 如該學生及／或其家庭沒有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個案服務，應即時通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。
8. 若有學生連續七個上課天無故缺課，或缺課情況可疑，學校須在該生缺課的第七天填妥「通報表」，向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／聯合辦事處通報。
9. 學校填報「通報表」時，應參考該學生的日常行為和表現，以及教師與家長日常接觸的情況。有關學校發展組／聯合辦事處在收到通報後，會聯絡學校了解詳情，並因應個別學生及家庭情況，提醒學校根據教育局的通告（或指引）及社署的《保護兒童指引》處理，與校方商討處理辦法，包括聯絡所屬地區的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，尋求專業意見或支援。
10. 幼稚園填交「通報表」後，應繼續聯絡相關部門，跟進個案的最新發展。學校須在通報後七個工作天內，填妥附件二，呈報跟進個案的情況。
11. 至於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呈報整月缺課的機制，與上述通報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的機制，各有其功能，前者用以確定應否發放有關學生在該月的資助，而後者是為了協助幼稚園及早識別需要支援或可能受到虐待的學生。因此，如幼稚園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，幼稚園必須按本通告呈報教育局。

## 查詢

12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／高級服務主任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
吳凱茵 代行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

致：教育局（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）

[經辦人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／\_\_\_\_\_區學校發展組]

[注意：由於文件牽涉個人資料，學校請預先聯絡所屬的學校發展組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職員，然後再傳真發送有關的通報表。]

幼稚園學生缺課通報表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		班別：
出生日期：	____年____月____日	性別：男／女
缺課情況（日數及日期）：	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（共____個上課天）	
有否就讀同校（或同機構，如知悉）的兄弟姊妹：	（如有，請註明）	
認可家長／監護人提供的缺課理由：		

據學校所知，該學生及／或其家庭現時沒有接受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或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個案服務。（註1）

可疑或需關注的情況（註2） （請在適當的□內加✓，或加以表述）	學校曾採取的行動 （請在適當的□內加✓，或加以表述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b>沒有</b> 為該學生告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身體方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行為方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情緒方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行為方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態度／情緒方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與家長互動方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居環境方面 （請列出所觀察情況）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聯絡到家長及家長所提供的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向家長／其他聯絡人查詢，但家長／其他聯絡人的反應不尋常（請列出 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送該生接受醫療檢驗／治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諮詢社署／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（單位名稱及聯絡資料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向警方舉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
註1：若缺課的學生屬於已轉介並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／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／綜合服務中心跟進的個案（例如：已在社署／非政府機構有明確的檔案編號及專責人員跟進），毋需向教育局通報。

註2：詳情請參閱社會福利署和各有關專業共同制定的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—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第四章「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」等部分。



校長簽名：\_\_\_\_\_

校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致：教育局（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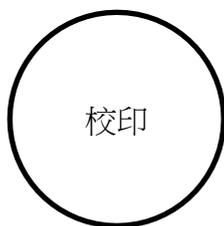
[經辦人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／\_\_\_\_\_區學校發展組]

### 通報幼稚園學生缺課

#### 跟進情況

就本校（\_\_\_\_\_（學校名稱））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向教育局呈報有關\_\_\_\_\_班\_\_\_\_\_（學生姓名）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，現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：

- 已由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／（機構名稱）\_\_\_\_\_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／綜合服務中心／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\*跟進。
- 社署已提供專業意見，學校會繼續跟進。
- 上述學生已復課，表現無異。
- 其他（請說明\_\_\_\_\_）



校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校長姓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